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函〔2024〕27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函

邱志雄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对石永二路进行更名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“石永二路”是石狮市区通往永宁镇的第二条主干道，于2011年9月30日经石狮市政府审批通过正式命名。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地名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一般情况下不予以更名。考虑到石永二路链接峡谷旅游路、红塔湾旅游路等多条道路，未来伴随着沿线滨海景区景点及海岸带开发建设，该道路对加速石狮旅游融合发展、提升石狮滨海文旅城市形象、推进石狮文旅产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加深，我局将适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开展评估，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，妥善处理更名相关事宜。

分管领导：曾少君
经办人员：龚书默
联系电话：88716817

石狮市民政局
2024 年 7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永宁镇人大主席团。